

<<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48239

10位ISBN编号：7300048234

出版时间：2003-8

出版单位：人民大学

作者：汤维建,向泰

页数：416

字数：4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

前言

人类迈进21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

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注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

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

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

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本书力求在全面介绍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深入阐述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理论，从而使得读者不仅能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还能够领会诉讼法的精神，把握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动向。

<<民事诉讼法>>

作者简介

汤维建，男，1963年8月18日出生，江苏省丹阳市人，民革中央委员。
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教育部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汤维建教授于1980年7月高

<<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 关键概念 思考题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地位与性质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关键概念 思考题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论
第五节 民事诉权论 第六节 诉与诉讼标的理论	第七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论 关键概念 思考题
第二编 总论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主义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界定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体系 关键概念 思考题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合议制度 第三节 回避制度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第五节 法院调解制度 第六节 两审终审制度
关键概念 思考题 第六章 法院的民事主管与管辖 第一节 民事主管 第二节 民事管辖概述	第三节 级别管辖 第四节 地域管辖 第五节 专门法院的管辖 第六节 裁定管辖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关键概念 思考题第三编 通常程序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司法协助 参考文献

<<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1.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2.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3.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此外,由于海事法院的设置并未按照行政区划来进行,因此,各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几个司法解释来确定的。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北海海事法院正式对外受理案件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广西壮族自治区所属港口和水域以及北部湾海域及其岛屿和水域内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与广州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以英罗湾河道中心线为界,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以东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以西,包括乌泥岛、涠洲岛、斜阳岛,属北海海事法院管辖,不服北海海事法院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通知》当中规定:根据我院划定的海事法院管辖区域,长江干线分别由武汉、上海海事法院管辖,鸭绿江水域由大连海事法院管辖。

发生在上述水域以外的内河水域的海事海商案件,仍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其他海事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也是按照这样的方式确定的,不再列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两个以上海事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海事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海事法院管辖。

海事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